

#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中山自然资建用字〔2023〕61号

## 关于中山市清洁能源主题产业园（翠亨新区） 一期“工改工”（政府整備）连片改造项目 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

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：

经你管委会审核上报的中山市清洁能源主题产业园（翠亨新区）一期“工改工”（政府整備）连片改造项目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申报的南朗镇华照村麻东经济合作社合计1.0982公顷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。该用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。请你管委会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（批复文号为中府函〔2023〕223号）办理后续供地手续，并督促改造主体实施改造。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

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中山市清洁能源主题产业园（翠亨新区）一期“工改工”  
（政府整備）连片改造项目集体建设用地明细表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9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